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黃維豪
電 話：04-37061234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591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1份 (004591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訂定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總綱）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落實總綱所定：「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」特訂定旨揭參考原則，供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作為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之參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貴局(府)得本權責參考本原則或依據地方教育需求，研訂適切之相關規定，使貴管各校得有所依循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原民特教組、本署高中職組
(均含附件)

